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氏紅泰女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氏紅泰於民國113年9月15日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文化里第二市場十棟1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前行，致撞上由北往南穿越道路之行人鄭陳懿枝，鄭陳懿枝因而倒地，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（另涉嫌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嗣經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交訴卷第47、5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鄭翔元